

應繼分

所謂「應繼分」，就是繼承人繼承遺產時的遺產(含權利與義務)繼承比例。應繼分須視繼承人之多寡及順序分別認定。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(第 1138 條)

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 1141 條)

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

- 一、與第 1138 條所定第 1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
- 二、與第 1138 條所定第 2 順序或第 3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 1/2。
- 三、與第 1138 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 2/3。
- 四、無第 1138 條所定第 1 順序至第 4 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。(第 1144 條)

據此，吾人得以清楚瞭解每一件繼承發生時，有繼承權之人對遺產的繼承比率就是其應繼分。